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01號

原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訴訟代理人 趙可蒂

沈柏仲

被告 施振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與伊成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於111年1月20日依約申辦得在新臺幣（下同）249萬元範圍內，為現股當沖交易，被告自負有遵期交割義務。倘被告未履行前開義務而由伊代辦，被告除應償還原告代辦所生墊款外，並應按代辦交割成交金額7%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於112年6月20日上午9時50分46秒委賣代號1503士電（士林電機）現股15,000股，成交總價為2,265,000元（按每股151元成交，計算式： $151 \times 15,000 = 2,265,000$ ），經扣除手續費3,227元及證交稅

01 3,397元後，伊就前開委賣交易應給付被告2,258,376元（計  
02 算式： $2,265,000-3,227-3,397=2,258,376$ ）。被告嗣於同  
03 日上午11時8分51秒委買士電現股15,000股，成交總價為  
04 2,287,500元（按每股152.5元成交，計算式：  
05  $152.5 \times 15,000=2,287,500$ ），加計手續費3,259元後，被告  
06 就前開委買交易應向伊給付2,290,759元（計算式：  
07  $2,287,500+3,259=2,290,759$ ），經兩相抵減後，被告仍應  
08 向伊繳納不足之交割款32,383元（下稱不足交割款，計算  
09 式： $2,290,759-2,258,376=32,383$ ）元。再依臺灣證券交易  
10 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制定之「證券經紀商受託契  
11 約準則」（下稱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伊應於  
12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以前，向被告收取買進證券之  
13 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惟因112年6月22日至同年月25日為端午  
14 連續假期，伊遂於假期結束後之次一上班日112年6月26日上  
15 午8時35分、9時31分通知被告補繳不足交割款，詎被告於同  
16 日上午9時46分回覆無力補繳，經伊依證交所制定之「證券  
17 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  
18 稱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向證交所申報被告違約，  
19 並依證交所制定之「營業細則」第104條第2項前段、第113  
20 條規定，於112年6月26日上午11時為被告墊付不足交割款予  
21 證交所。是依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伊自得按委  
22 賣、委買成交金額沖銷後之差價7%向被告收取違約金1,575  
23 元（計算式： $[2,287,500-2,265,000] \times 7\%=1,575$ ）。合計被  
24 告應向伊給付33,958元（計算式： $32,383+1,575=33,958$ ）  
25 。爰依系爭契約及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2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958元，及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契約  
31 總約定書、買賣報告書、普通違約申報明細報表、原告敦北

01 分公司112年6月26日催告函、112年7月11日存證信函、線上  
02 開戶操作說明、被告110年10月18日內政部國民身分證領補  
03 換資料查詢結果、數位發展部公告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原  
04 告系統紀錄及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驗證結果、被告自  
05 110年10月18日起至112年6月20日之交易帳戶往來明細、110  
06 年12月27日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111年1月20日徵信與  
07 客戶額度審核表、112年6月20日被告下單紀錄、大戶APP畫  
08 面截圖、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兩造間發送電子郵件紀錄為  
09 憑（見臺灣臺北地方院114年度北金小字第16號，下稱北金  
10 小卷第15、31、33、27、39頁，本院卷第51、83、85、87、  
11 119、141、145、151、153、159、165頁），經核並無不  
12 符，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受託契約準則第19  
13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9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115年1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17頁國內公示送達公  
15 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判決乃法院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  
19 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20 1,500元（見北金小卷第5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23 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3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3 書 記 官 陳秋燕